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勒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聘任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 108 人,注册会计师 5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9 人。

2023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0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为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1 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8 家, 主要行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房地产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6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三)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控鉴证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 204 年 3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视频会议与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等召开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关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四)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 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 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